**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2020NBHSC142**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集士港\*\*\*大屏显示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七月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2020NBHSC142**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集士港\*\*\*大屏显示系统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二0二0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80910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9809108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498091083)

[二、总则 7](#_Toc498091084)

[三、招标文件 10](#_Toc498091085)

[四、投标文件 11](#_Toc49809108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498091087)

[六、开标及评标 14](#_Toc498091088)

[七、合同签订 19](#_Toc498091089)

[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 20](#_Toc49809109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498091105)

[第五章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49809110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集士港\*\*\*大屏显示系统安装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08月18日 14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2020NBHSC142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集士港\*\*\*大屏显示系统安装采购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ae21ce3b76a3d5d"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58897元

最高限价：1858897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单位 |
| 一 | 集士港\*\*\*大屏显示系统 | 1批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 说明：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按招标文件资格部分要求将查询结果做进投标文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承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 07 月 28 日至2020年08月04日17:00止（北京时间，下同）；

2、供应商注册：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0574-87236191；

3、招标文件的获取：供应商注册后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获取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其他潜在供应商如要下载采购文件，可以于公告下方下载，但不认定为采购文件获取的有效方式。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8日 14 ：00时，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8日 14：00时。

 3、投标及开标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4楼（南门电梯上）]。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补充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4号)等文件的要求，各投标单位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请留足邮寄时间，递交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拟在2020年08月18日11：00前（含）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298号5楼530办公室；拟在2020年08月18日11：00之后，2020年08月18日14：00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4楼（南门电梯上）]，收件人：杨老师；联系电话：87201283（尽量避免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寄达）。投标人邮寄后请电话或电子邮箱（775929738@qq.com）提供邮寄信息给采购机构，以便及时确认送达情况。邮寄延误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采购机构无责确保文件及时接收，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需持绿色“甬行码（或健康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递交投标文件，原则上每家投标单位派一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且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提醒事项：疫情期间，投标人须考虑委派人员是否符合地方及交易现场防疫相关规定，如因不符合规定导致无法参与开标活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3、本公告发布的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wfw.gov.cn/index.html?citycode=3300）、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cs3.bidding.gov.cn:6062/platform//project/notice/area.jsp）、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站点(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曙分中心（ggzy.haishu.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尚书街84号

联系人：虞老师

联系方式：0574-81987327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5楼

传 真：0574-87236382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574-8720128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投诉受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19448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集士港\*\*\*大屏显示系统安装采购项目](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ae21ce3b76a3d5d"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 |
| 2 | **采购编号：**2020NBHSC142 |
| 3 | **采购单位**：详见公告 |
| 4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 6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日历天。 |
| 7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不允许。 |
| 8 | **数量：**1批。 |
| 9 | **交货日期：**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需求。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其他：/** |
| 14 |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5%，具体按采购人要求（鼓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5 |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指统一组织实施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项目采购活动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2.3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代理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被授权代表。

2.6 “小签”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中文姓名。

2.7 “骑缝章”系指骑住投标文件所有缝的单位公章的盖章，即盖完骑缝章后文本的每一页应该均有红印，不应存在漏页的情况，不论是中间漏还是前后漏。文本展开应该能够将骑缝章还原成原章。

3. 合格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招标公告规定的特定条件。

3.1.2 投标人与采购人（含集中采购机构）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包括接受采购人（含集中采购机构）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1.3 投标人与采购人（含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关系的，系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4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有相互投资参股或管理与被管理的母子公司关系的供应商；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1.5 一个投标人对一个标包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3.1.6 投标人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委托参加投标。

3.1.7 如投标人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公告媒体

5.1 宁波政府采购网站（www.nbzfcg.cn）为宁波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宁波市财政局）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zjzwfw.gov.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aishu.bidding.gov.cn）等作为同步公告载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均在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影响有效投标家数认定）。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9.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3 关于知识产权

9.3.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9.3.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3.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4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9.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9.4.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对象及比例见评分表（如有）。

9.4.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4.6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9.4.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2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三、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11.3 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补充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补充公告。

11.5 所有投标人（**尤其是从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义务不定期登陆集中采购机构公布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在网站的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且已为各投标人知悉，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

## 四、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资格性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的。

13.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3.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以A4纸大小为标准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非空白页）都要在右下角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书写，但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资格技术文件（单独包封）：**

资格部分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1. 投标人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国税或地税）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人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投标人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相关记录等查询结果（该条款及其特殊情况要求同采购公告要求）；

（8）其他所需证明材料（满足招标公告特定条件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9）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10）投标产品详情(投标商须同时写明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11）售后服务；

（12）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及相关合同复印件；

（13）实施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14）评分标准中打分需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5）行业或产品必须的相关技术/功能证明资料或检验报告（若有）；

（16）其他资料。

**14.2投标报价文件（单独包封）**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投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5）其他资料。

14.3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和材料。

1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1）《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之情形的；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3）中标方不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签约的。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签署及规定

16.1 自开标日起 9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

16.3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14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6.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5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6.6 投标人应在封面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加盖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投标无效）。16.7 投标文件必须有逐页小签或加盖骑缝章（公章）或逐页加盖公章。**

**16.8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签署。**

 16.9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资格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且在每本投保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按资格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类分别密封封装。各标包分别密封封装。**

17.1.1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原件、资质原件或样品，应单独包封并注明其内容，以便评标委员会查阅后退回投标人。

17.1.2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如光盘等一次性介质，则该介质必须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中。

17.1.3**如果投标人将要求单独包封的证件原件或样品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则视同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不予退回。**

17.1.4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皮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类型、招标项目编号、标包号和“北京时间 年 月 日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具体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注明“资格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1.5“资格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密封在“资格技术文件”包封中；“投标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密封在“投标报价文件”包封中；并正确标明“资格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其他相关信息。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7.1条要求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错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3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将此作为失信行为记录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六、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2 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与会人员，并宣布开标纪律。

19.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9.4招标方在开标仪式上，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资格技术文件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定，再开投标报价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定。

19.5 开标顺序：先开各标包资格技术文件，公布资格技术结果后，再开报价文件，公布评标结果。

20. 评标

20.1 招标方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专家等组成。

2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无效标条件

 （6）经营信誉。

21. 评标方法及投标无效的情形

21.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素进行综合评审得出总分进行排名。评标总分为100分，具体详见附：评分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2位。

21.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商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14.1的资格部分；**

 **（2）投标文件未能通过符合性、有效性审查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四部分相关内容；**

**（3）投标人未经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www.zcy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4）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委行为的；**

**（5）评委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属于投标重大偏差情况及评委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

22. 评标纪律

2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2.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2.4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评标程序

23.1 先评资格技术标。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

23.2投标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3错误的修正。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5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未能在实质上明确响应的投标，应做无效标处理。

23.6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3.6.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按本规定第21.2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23.6.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7详细技术评审。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方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进行打分汇总。

 **附：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价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5.8897万元整，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技术商务分70分** | 系统总体方案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8分）对投标方案中全彩屏描述内容的具体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议：方案描述具体、完整、合理的得7-8分；方案描述清楚、全面、比较合理的得3-6.9分；方案描述不具体、欠完整、不合理的得0-2.9分。 |
| 技术指标的响应性（16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说明中“具体配置及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的得16分,标★项每负偏离一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系统安装施工工艺，组织管理方案（8分）对投标人的设备安装方案、各项施工工艺、质量管理控制措施等进行评议：设备安装方案完整且操作性高、施工工艺先进、质量管理措施严格的得7-8分；设备安装方案清晰可操作、施工工艺较好、质量管理措施全的得3-6.9分；设备安装方案不完整且操作性不高、施工工艺一般、质量管理措施缺失的得0-2.9分。 |
| 全彩屏COB屏幕样品（18分）1）投标现场提供COB屏幕样品（样品尺寸约为600mm\*300mm）通电演示，评委根据样品显示屏的色彩一致性、对比度、亮度、结构平整度、舒适度、散热效能以及功能实现等进行酌情打分（14分）。2）可视化智慧检测平台投标现场进行平台上网或手机登陆在线演示，根据投标人演示情况进行酌情打分（0-4分）。 |
| 售后服务（6分）：1）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期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2）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评议，根据提供的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应急能力及有效响应时间进行酌情打分（0-4分）。 |
| 类似业绩（4分）：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算起）以来具有大屏显示系统合同的，每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人员配备（4分）1）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2）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具有电气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企业资质（5分）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二级以上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政策评分（1分）1、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加0.5分。提供节能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2、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加0.5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

23.7.1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进行记名打分。统计、汇总所有专家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评分，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平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委会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3.7.2综合评分。评分标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

23.8最终得分及排序

（1）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报价分的总和；

（2）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23.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4． 评标过程监控及保密

24.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 中标人确定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 其他事项

27.1到报名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重新招标。

27.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七、合同签订

 28.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除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跟标采购项目外）。

32.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33.1签订合同前，中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招标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建设内容**

指挥室大屏显示系统

**二、项目建设需求**

随着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已进入信息时代，以计算机为核心的结合视频，音频和通信等领域的多媒体技术得到了蓬勃的发展，信息的可视性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和关注。LED显示墙是当今最实用、最可靠的大屏幕终端显示设备之一。它的出现，解决了传统各种显示墙的拼缝、脆弱、维护困难等缺陷，为方便、全面、实时地显示各系统视频信息，为远程实时指挥、调度、监控等长期半固定画面显示工程应用提供了最优的大屏幕显示系统。

集士港\*\*\*指挥中心定位高端，设计安装1套高档LED显示屏系统极有必要，本项目设计采用1套20多平方的室内COB封装全彩显示屏，并在大屏右侧安装室内双基色显示屏，用于显示日常工作及值班表等信息。

**三、具体配置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 1 | 室内全彩显示屏(COB封装) | 1）小间距LED全彩显示屏；2）像素间距：1.58mm；3）封装方式：COB；4）箱体比例：16:9，压铸铝材质；5）箱体分辨率：384\*216，箱体尺寸（mm）：608（W）×342（H）×67（D）；6）像素密度：398891点/㎡；7）光学参数：显示屏亮度≥600cd/㎡，色温3200K—9300K可调，水平、垂直视角160°，推荐视距4.5m，亮度均匀性≥97%，色度均匀性±0.003Cx,Cy之内，最大对比度≥3000:1；刷新率：3840Hz8）电气参数：峰值功耗650W/㎡，平均功耗180W/㎡，供电要求110~220VAC±15%；9）寿命：≥10万小时，工作温度范围-10—40℃，存储温度范围-20—60℃，工作湿度范围（RH）无结露10-80%，存储湿度范围（RH）无结露10-85%。10）功能特性：支持任意方向、任意尺寸、任意造型拼接，画面均匀一致，无黑线，实现真正无缝拼接。11）维护方式：灯板前维护12）像素间距≤1.58，分辨率≥6144\*1296，显示尺寸：长≥9728mm，宽≥2052mm，面积20m²；为了现场安装环境考虑，所投产品面积不得超过和少于≥2%，为了节约现场使用面积，显示屏采用前安装前维护结构设计。★12）单个发光点采用RGB三基色LED裸芯COB封装，超声波焊线，无二次回流焊，超黑喷墨表面处理，无锡焊焊脚，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生产厂家需提供新型LED显示技术发明专利文件、原厂盖章，专利原件现场备查，不得采用SMD表面覆膜、灌胶等工艺产品参与投标；必要情况下招标方有权对所投产品进行拆解以便验证封装方式；。13）为了保证大屏观看效果，保证显示锐度和清晰度，显示屏表面只允许一层封胶工艺、不得增加其他材料、不得采用表面覆膜工艺；14）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使用稳定性，所投产品发光芯片键合引线采用99.99%纯金线材质；所投产品刷新频率≥3840Hz。★15）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防护性产品从45度角灯珠承受推力≥115N，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需包含检测的条件要求）加盖制造厂商公章；★16）屏幕表面防护等级IP65，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需包含检测的条件要求）加盖制造厂商公章；★17）为了保证使用过程中产品的耐久性，所投产品可在零下20度至零上60度环境中正常使用，低于零下20度加1分，高于零上60度加1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需包含检测的条件要求）加盖制造厂商公章；★18）其产品从球面半1.5米的条件下平均声压级少于20dB（A），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需包含检测的条件要求）加盖制造厂商公章；19）其产品的箱体模组平整度≤0.1mm，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需包含检测的条件要求）加盖制造厂商公章；★20）提供大屏3C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21）提供大屏公司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 | 21.34 | 宁波蓝科/深圳雷曼/中达电通 |
| 2 | 全彩LED控制系统 | LED全彩显示屏控制器，配合全彩LED显示屏使用，可实现任意尺寸大屏无缝拼接显示4个千兆网口输出，单个网口最大带载65万个像素点；带载分辨率：2048×1152@60Hz或1920×1200@60Hz；DVI、DP、HDMI多信号输入，支持信源自动检测，无需手动切换信源；16bit处理深度，低亮高灰，真实还原图像色彩；3840Hz高刷新率，纳秒级响应时间，视频画面更细腻流畅；支持屏幕亮度自动调整,自适应环境光亮度（配合多功能卡使用）；图像色温调节，标准、冷、暖三色可调；1.HDMI/DVI 视频输入。2.HDMI 音频输入/外部音频输入。3.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12bit/10bit/8bit。4.普通视频源带载能力：1920×1200，2048×1152，2560×960，最大带载230万。5.高位阶视频源带载能力：1440×900。6.18bit 灰阶处理与显示。7.一路光探头接口。8.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9.支持视频格式：RGB，YCrCb4:2:2，YCrCb4:4:4。10.标准 1u 机箱设计，独立供电。11.支持环路双线双主控备份，防止突然黑屏，为保证环路冗余备份的专业性；12.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支持直接现场校正,为保证校正技术的专业性，提供逐点亮色度校正证书纸质版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13.符合欧盟 CE-RoHs标准，提供CE-ROSH认证，纸质版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14.提供ISO9001认证纸质版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15.提供LED显示屏控制软件和播放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纸质版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16.为保证产品稳定性，需提供三种以上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证明文件纸质版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17.为保证产品的智能化，需提供智能LED显示屏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和监控方法专利证书纸质版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台 | 12 | 诺瓦/仰邦/德普达 |
| 3 | 室内LED显示屏支架屏体结构 | 1) 一般用于箱体产品2）落地安装3）屏表面离后墙20cm4）地面需考虑承重 | 套 | 1 | 国产 |
| 4 | 可视化智慧监测平台 |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得到保障，做到全方位、无死角、无间断、跟踪巡检、智慧监测维护保养大屏幕运行情况，由工厂生产并安装的大屏幕系统，出厂在生产的环节里，植入条形码、二维码或3D码物联大数据，记录生产工序流程、及用户现场安装过程，后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结合智能手机、IPAD或者无线设备，进行设备维护记录，并根据线路–巡检点–设备进行标准化巡检。支持标准选项、文字录入、拍照上传、现场录音等多记录方式，支持数据安全与存储，无缝集成后台管理系统，大量巡检数据导出查阅，从而实现对巡检内容的实时把控和安全响应。有效地满足了对设备的日常巡视检查及维修人员的任务监管、实时跟踪、隐患问题汇报，及调度派工等信息化管理方面的需求。1、智能手机、IPAD或者无线设备端微信扫一扫：硬件成本较低，无需额外添置PDA、扫描枪等扫描设备，无需复杂的安装配置和较长的实施周期，简单便携。★2、条形码、二维码或3D码签到加GPS地图定位:能够对维保巡检人员是否真正到位进行统计,还可以防止维保巡检人员漏检设备，了解维修人员行程，调度安排工作量。3、维修保养监测记录实时更新:对检修设备结果实时记录并上传，让下一次检修人员对现场大屏幕运行情况，做到有据可依、有数可查，用记录还原之前所有维修保养监测设备运行状态。★4、利用随身的智能手机、IPAD或者无线设备端拍照、录音上传:维保巡检人员可对设备和现场进行拍照并实时上传,还可以发送现场录音至云服务器，在任何可联网的地方，只要登陆可视化智慧监测平台软件，就可以看到更新记录、听到现场录音。5、条形码、二维码或3D码物联大数据汇总管理:所有维保巡检记录均可快速汇总并导出成excel,满足企业的电子信息化管理要求，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大数据管理。6、真正远程全方位、无死角、无间断、跟踪巡检、智慧监测管理:所有出厂生产安装在任何地方的大屏幕系统，全国任何区域都能巡检监测，无区域无差别全国范围内实时服务。★7、为保证系统稳定，操作简单方便以及统一高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可视化智慧监测平台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产品，提供可视化智慧监测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 套 | 1 | 宁波蓝科/深圳雷曼/中达电通 |
| 5 | 智能数控配电箱 | 智能数控配电箱是一款集数据、远程控制与无线通讯功能为一体的无线终端控制产品，该系列产品集成了信号采集（电流、电量、电压、漏电、过流）等，再通无线网络传送给控制终端(手机/电脑/Pad)，通过设计好的软件查看与控制各种电气设备。高档钢化玻璃面板，工艺化产品；定时开关，统计电量，远程遥控，故障保护；LAN/WIFI/GPRS通讯，手机/pad/电脑远程控制；（1）远程控制功能：智能监控不同设备用电情况，根据需求远程控制电器开关。（2）用电设计功能：定时开关，功率设定，用电随心而定。（3）用电查询功能：实时查看各用电设备的电压、电流、功率、温度、用电量等。（4）节能功能：解决大家的无意识浪费，减少待机耗电量，节省用电量。（5）工艺品化：将产品工艺化，放在最显眼的位置，美化装修。（6）简化安装：模块化产品，简化电工安装步骤。（7）正品配件：成套正品配件，统一品牌，品质有保障。（8）为保证系统稳定，操作简单方便以及统一高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智能数控配电箱与LED显示屏须为同一品牌产品。 | 台 | 1 | 宁波蓝科/深圳雷曼/中达电通 |
| 6 | 室内双基色LED显示屏 | 1) 类型：室内双色Φ3.752) LED封装：国产3) 像素间距：4.75mm4) 像素密度：44321点/㎡5) 亮度：≥500cd/㎡6) 视角：≥120°7) 峰值功耗：≤500W/㎡8)单元板尺寸:304mm×152mm | ㎡ | 3 | 宁波蓝科/深圳雷曼/中达电通 |
| 7 | LED控制卡 | 1）单/双基色异步接收卡2）控制点数：8192\*128 4096\*256 2048\*5123）区域支持的功能：图文/字幕/动画/农历/时间/模拟表盘/正负计时/温度/温湿度/噪声。4）高度最大带载16行，超过8行时宽度最大带载不超过32列 | 台 | 1 | 国产 |
| 8 | 框架 | 1) 一般用于箱体产品2）落地安装3）屏表面离后墙70cm4）地面需考虑承重 | 套 | 1 | 国产 |
| 9 | 视频综合平台 | ★多设备之间的视频数据通过光纤级联传输延时≤100ms。（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投标产品主控板具有16个串口支持挂载128个RS485控制设备，可将IP数据发送至串口。主控板具有7个RJ45网络接口、6个光纤接口、1个USB接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投标产品应支持超高分辨率输入能力须满足或超过以下分辨率：支持接入4096x4320、8192x2160、15360x6480、15360x8460、16384x6480等分辨率图像信号。（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投标产品支持1、2、4、6、8、9、12、16、25、32、36、48、64画面分割显示。（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输出分辨率应具备但不限于1024x768、1280x720、1280x1024、1280x800、1280x960、1366x768、1440x900、1400x1050、1680x1050、1920x1080、1600x1200、1920x1200、3840x2160、7680x1080、5760x1080、3840x1080、1920x2160、1920x3240、1920x4320等输出分辨率信号（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 台 | 1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 10 | 输入编码板 | 视频输入口：8路视频输入，HDMI口（HDMI音频内嵌，实现HDMI视音频信号通过HDMI线接入）；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800@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I@50Hz、1920×1080I@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编码标准：标准H.264；编码能力：8路，支持的编码分辨率为：1080P/720P/4CIF/CIF/QCIF； | 台 | 1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 11 | 输出解码板 | 8个DVI输出口，支持小间距全彩显示屏，分辨率适应性更佳;支持16路800W/64路1080P/128路720P/256路4CIF解码H.264/H.265解码；支持大屏拼接漫游；1个DB15转8路音频输出； | 台 | 2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 12 | 管理电脑 | I7处理器/内存4\*8G/128G固态硬盘+1T硬盘/DVDRW/4G独立显卡，21.5寸液晶显示器 | 套 | 1 | 联想/戴尔/惠普 |
| 13 | 线缆 | HDMI电缆,10m以上,黑色 | 根 | 8 | 国产 |
| 14 | 线缆 | 10米DVI线缆 | 根 | 12 | 按照实际需求来 |
| 15 | HDMI分配器 | 一分二 | 台 | 4 | 国产 |
| 16 | 辅助材料 | 网线、标签、扎带、胶布等等 | 批 | 1 | 国产 |

**注：**

1、针对以上各标项参考采购内容和参考要求，鼓励技术参数偏好，鼓励更优的投标方案，各项偏离情况包括未偏离情况均在技术商务偏离情况表（可自制）说明，并作为打分依据。

2、本设备配置参考表中的品牌型号（若有）仅起参考作用，报价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要求。

**3、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样品为：COB屏幕（尺寸约为600mm\*300mm）。**

**4、样品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海光大厦5楼样品区域。预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将被封存，业主方根据这些样品（同招标文件要求）检验最终成品。如发现成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业主方有权要求更换。**

**5、本项目核心产品：室内全彩显示屏(COB封装)、可视化智慧监测平台**

**四、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

1、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产品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报价。报价应包含人工、材料、运输、包装、装卸、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税费、质保期内的保修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供方应确保产品质量，并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供方应保证家具经正确安装、并能正常使用。

**3、本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

**4、质保期：3年。**

**5、设备维修和故障件替换服务，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提供快速技术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在8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件进行免费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一般条款（双方可参照此格式或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标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服务）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

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交易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区财政局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注：1.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的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3、投标文件的资格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须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后,分别密封包装。**

**格式0**

**注：请投标人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海曙区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资格技术文件（独立封包）***

**格式1-1**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国税或地税）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未开始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相关记录等查询结果；

（6）公告中的特定条件

（以上格式自拟）

**格式1-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格式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的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单 位： 部门： 职务：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格式1-5**

**技术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的指标 |  投标文件的指标 | 偏离情况 | 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服务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不得漏项。

2. 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服务响应劣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无差别。

3. 证明材料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格式1-6**

**售后服务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1. 2. 3. 4. |
| 售后服务体系 |   1. 2. 3. 4. |

***（若不够填写可附页）***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7**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8**

**项目实施工作人员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负责工作任务 |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9**

**投标产品详情**

**合理化建议**

**其他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

（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部分（独立封包）***

**格式2-1**

**投标函**

致：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标包号、标包名称）进行投标。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书（包括投标报价文件、资格技术文件等）正本1份，副本5份；

2、投标项目标包的总价为： （人民币：元）。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内容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交货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
| 投标人申明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应按标包号分别填制；2、投标总价含义同“格式2-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栏，“投标总价合计”应与“格式2-1投标函”中第2项“投标项目的总投标价”一致；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人申明中载明。***

**格式2-3**

**投标分项报价表（明细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产地 | 数量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投标总价组成 |
| 产品总价 | 备品备件费 | 专用工具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等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说明：1、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

***2、“投标总价合计”应与“格式2-1投标函”中第二项“投标项目的总投标价”一致；***

***3、单价为含税金额，项目有模块或配件的须提供明细，投标总价须小计；***

***4、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后本表可不采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4**

**投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包号\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4、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5、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清单文件为准。

**格式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和材料**

（格式自拟）